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3051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7日，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一致行动人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华投资”）通知：截至2013年11月27日，九华投资自首次增持起的计划增持12个月期限已届满。在增持期间，九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6,218,283股，占公司总股本1.352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九华投资、公司部分董监高（霞晖、杜力平、但丁、贾必明、杨远林、陈锐、覃晓凤、马金伟、廖先伟、李红满、袁红、杨战兵、程晓伟）（以下合称“增持人”）。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2年12月7日，四川九洲发布《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4）、《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55)。

三、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九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增持公司股票, 并计划自首次购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根据市场等综合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预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增持计划期间, 九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日期	投资主体及形式	购买数量 (股)	平均价 格(元/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1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	九华投资购买	3,458,135	6.741	0.75%
2	2012 年 12 月 5 日	公司部分董事、监 事、高管委托九华投 资购买	757,849	7.062	0.16%
3	2013 年 4 月 10 日	九华投资购买	1,814,535	10.71	0.39%
4	2013 年 5 月 14 日	公司部分董事、监 事、高管委托九华投 资购买	182,764	12.31	0.04%
5	2013 年 11 月 18 日	九华投资一致行动 人公司监事覃晓凤 购买	5,000	9.56	0.0011%
合计			6,218,283	-	1.3521%

相关增持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2013 年 4 月 11 日、2013 年 5 月 15 日以及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九华投资是由九洲集团部分高管、骨干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出资设立, 因此九华投资视为九洲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委托九华投资增持公司股票, 因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九华投资视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九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3,453,644 股，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243,453,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94%。

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九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3,453,644 股，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6,218,283 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249,671,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29%。

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六、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九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华投资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票。

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对其进行管理。

本次增持期间，上述各方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七、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进行本次增持符合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